

# 美国和日本高校知识产权战略研究

李名家, 杨 俊

(华中农业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0)

[作者简介] 李名家(1958-), 男, 湖北阳新人, 华中农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教授, 华中农业大学副校长, 主要从事高等教育行政管理研究; 杨 俊(1980-), 男, 湖南常德人, 华中农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硕士生, 主要从事高等教育行政管理研究。

[摘 要] 美国和日本均是成功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典范。美国是知识产权战略的创始国。日本依靠知识产权战略, 成为世界经济、科技强国。比较分析他们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特别是在高校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所取得的成功经验, 对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与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 高校; 美国; 日本; 知识产权战略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5)06-0808-05

美国是当今世界创新能力最强而且也是最注重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的国家。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给了美国科技创新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先进的科技也促进着美国的知识产权体系更加充实和完备。日本在产业竞争力下降时采用了“知识产权立国”战略, 这一战略的实施给日本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使日本成为世界上仅次于美国的第二经济大国。比较分析美国和日本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取得的经验, 对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以及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并为当前加强我国高校知识产权能力建设, 提供一些启示与建议。

## 一、美日两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概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科学技术在美国的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十分突出, 专利、版权、商标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 越来越成为重要的社会财富形式。美国政府和产业界对知识产权重要性认识较早。早在1979年, 卡特总统就第一次提出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国家发展战略; 1985年, 在美国政府竞争力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明确提出, “在美国国内和国外强化保护知识产权, 是提高美国产业竞争力的有效措施”的观点。美国利用长期积累的科技成果, 不断巩固和加强知识产权优势, 使其得以保持在全球经济中的领先地位。现在, 知识产权战略已成为美国最为重要的长期发展战略之一。

二战后, 日本政府为了尽快摆脱困境, 实施技术立国战略迅速提高了科技实力和产业的技术水平, 这一战略在当时较好地促进了国家的经济发展; 国家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 出现了渐缓的趋势, 日本政府通过反思发现, 日本产业竞争力不断下降的原因是在创新、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方面远远落后于美国。因此, 日本政府把知识产权立国作为基本的国策, 使知识产权成为参与国际竞争力的原动

力。在2002年小泉首相亲自主持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将“知识产权立国”列为国家战略;2003年初,制定了《知识产权基本法》,为“知识产权立国”提供法律保障。正是由于日本政府对知识产权的高度重视,才使得日本能够在战后短短的几十年迅速崛起,成为与美国抗衡的经济、技术大国。

在美、日两国知识产权实施战略中,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都将专利作为保护核心,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建立了知识产权创新的激励机制,形成了一个整体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提高了知识产权体系的运作效率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 二、美日两国知识产权战略在高校实施情况

### (一)政府对高校知识产权能力建设予以高度重视

二战以来,美国联邦政府为大学的R &D(研究与开发)活动进行了大量的投资。巨额的资金成了大学进行技术创新的坚强后盾,从物质上为高校在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建设上提供了保障。早在20世纪60年代,政府已明白,只有允许R &D合同的合约人(即R &D活动的主体)拥有知识产权或者持有独占性许可,才能激励其创新积极性。美国政府禀着“必须将新技术以某种方式转移给公众并加以广泛应用,同时这种方式必须具有较高的效率”的思路,对知识产权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变革,使大学能够获得发明的专利权或独占性许可。其中最重要的措施就是通过了《拜杜法案》(Bayh-Dole Act,即1980年的《专利与商标法修正案》)。这一法案的根本宗旨是明确政府资助的R &D活动成果的专利状态,确定大学和政府实验室的专利产权主体地位,从而加快技术转移,提高R &D活动的社会效益。《拜杜法案》赋予了创新者专利权的实际运用权力,这样有助于克服技术市场的不完善性,从而可以促进技术转移的顺利进行以及促进后期试验和产品开发阶段技术合作。这一法案的实施,使大学、政府实验室、企业、政府在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领域的合作关系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大学所获得的专利数大幅度增长。在法案颁布前(20世纪70年代)每年才200多件,在1997年则达到了一年2300多件。

日本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战略在大学的实施。R &D的投入居发达国家前列,2000年R &D经费占GDP的比重为3.12%,高于美国的2.65%。日本政府发表的《知识产权战略大纲》,特别强调了在大学中设立知识产权本部机构的必要性;明确指出在全国几十所主要国立大学中,要在2003年底前完成各大学知识产权本部的设置,强化知识产权及专利的获取及其利用机制的建设步伐。小泉首相在2002年2月4日的施政方针演说中,提出了努力增加知识财产的方针。这是日本内阁历史上首次提出这样的方针,表明日本政府对知识产权的高度重视。日本政府还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大学进行科技创新的政策:例如,鼓励大学教授担当企业的顾问;允许企业研究人员到大学实验室工作。

### (二)明确了大学技术转移途径以及知识产权的归属

美国主要通过大学中的技术许可办公室(Technology Licensing Office, TLO),来负责受理大学教职员工的成果申报、申请专利和实施专利许可,以实现知识产权的商业化。所以,专利许可是美国大学技术转移的主要形式。美国在20世纪70年代就意识到:必须将新技术以某种方式转移给公众并加以广泛应用,而且这种方式必须具有较高的效率。为此,美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创新和制度改革,让大学及政府实验室获得发明的专利权或独占性许可。《拜杜法案》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项举措,允许大学自由保留由政府资助的R &D活动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同时要求他们必须申请专利并加快专利技术的商业化。

为了弥补以前在大学技术转移上的缺陷,日本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首先,在1998年颁布新法令批准建立技术转移办公室(TLO),该机构主要负责利用大学内相关研究成果中派生的技术,以专利方式予以明确,并对民间企业等提供专利许可的中介机构;颁布了“促进大学——工业技术转移法”,该法律的目的就是保证大学研究获得的专利技术转移至社会公司,并将所得到的收益进一步用到研究活动中。第二,在继续发挥大学技术转让机构作用的基础上,规定自2003年开始,各大学要根据具体情况建

立“知识产权本部”机构,统一管理知识创新和成果转让。第三,在推进大学知识产权本部与技术转让机构整合的同时,积极引导大学风险企业的培育。通过专利许可及股权等形式,使大学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最大限度地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例如,日本早稻田大学及庆应大学等部分私立大学开始尝试拥有大学风险企业的股份。第四,2004年国立大学实行法人化后,大学教员研究成果所得专利权归研究者所属的大学。为了不影响大学教员的积极性,将向企业转让专利权所得报酬的一部分返还给研究者。同时,放宽限制和改革税收政策,更有效地促进企业与大学合作,以加速科研成果产业化的进程。第五,向大学技术转让机构派遣民间专家和企业开发研究人员,通过产学合作共同研究以及联络活动、孵化活动、许可证活动等形式,促进研究成果向企业的转让和产业化。

### (三)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美国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1)联邦政府和各州都有知识产权立法权,具有联邦法和州法并存的两级法律体制。例如,除联邦制定了一个商标法外,全美50个州也都有自己的商标法。(2)成文法与判例法相结合的法律结构。在美国,联邦法主要是成文法,各州的普通法一般由判例法形成。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判例具有解释和创新知识产权法律的作用,例如近年来美国的Netcom、Napster等案的判决,就对解释和创制版权法起了重要作用。美国这种由判例形成的判例法,有效地解决了知识产权保护中的新问题,不断扩展和创新了知识产权法律的内涵和外延,及时高效地推动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发展。(3)《拜杜法案》的实施,为快速转化科技成果提供了前提条件,同时也使研究者更注重研究成果的产业化方向。大部分大学及科研单位都制定了比较规范的专利保护和转让的有关规定和条例,明确了单位与研究者之间的利益关系,鼓励研究者将其研究成果推向企业,使其商业化。

从1885年首次颁布的专利法(当时称为“专卖特许条例”)到2003年正式实施的《知识产权基本法》,日本建立全面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距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目前,日本已加入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巴黎公约》等国际性知识产权条约和协定,逐步形成了与国际标准相协调,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日本就开始注重各大学有关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在1995年制定的《科学技术基本法》中,明确将“科技创新立国”作为基本国策;1998年又颁布了《大学等技术转让促进法》,着手制定有关大学技术转让的政策措施;2003年实施了《知识产权基本法》,标志着日本知识产权政策的正式启动。随着社会经济及科技的不断发展,日本还在不断地适时修订其知识产权法律,使日本大学在研究成果转化为产品,处理侵犯知识产权纠纷及高新技术成果的保护等各个方面加大管理和保护力度。

### (四)注重培养知识产权人才和提高国民知识产权意识

美国长期以来对知识、人才以及教育的重视,已经取得了可观的成效,不仅在高科技领域独领风骚,更取得了世界经济霸主地位。从西部开发至今,美国大量收罗各种专业人才,使美国几乎成为世界范围内各种人才的“集散地”。1999年,美国研究人员数量占劳动人员的8.08%,世界排名第二(日本排名第一,研究人员数量占劳动人员的9.26%)。为了吸纳更多的高级专业人才,美国还重新制定了签证政策。例如,在美国信息技术革命中发挥作用的大部分人来自外国,支撑美国信息技术的是HIB<sup>①</sup>。在硅谷的程序设计人员中,一半是出生在外国的,其中绝大多数是通过HIB签证就业,并以此为契机获得了定居权。在注重培养科技创新者的同时,美国也培养了大批专业的知识产权法律人才,到2002年6月已拥有20000名专利律师队伍。强大的知识产权创新人才和法律人才,使美国的知识产权战略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

在日本政府制定的《知识产权大纲》中,明确提出强化人力资源战略:加大对大学生的知识产权教育,从大学开始加强知识产权的法律知识教育,并培养熟知知识产权的专门人才;在法律大学招收知识产权方面的研究生,把知识产权法设为法律大学的选修科目;同时建立相关人才的培训制度等。自2002年开始,在大学的理学部和研究所设立知识产权制度相关讲座,成立知识产权“专门职业学院”,建立有计划、有组织地培养精通知识产权法律、技术两方面专业人才的制度。同时,日本还注重提高整个

国民的知识产权意识。例如,采取多种方法加深中小学生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解,并培养他们的知识产权意识;通过互联网等多种途径,提高全民知识产权知识和保护全民知识产权权益。

### 三、对我国高校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的启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得到了全面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我国高校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也得到了进一步的重视。但是,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尤其是高校的知识产权工作还处于一个初步发展阶段,知识产权的总体状况与国家经济和社会需求还不相适应。比较分析美、日两国在高校中具体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情况,我国高校在知识产权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必须加强建设。

#### (一)高度重视,加强政策研究,营造高校知识产权建设的良好氛围

(1)政府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应该根据环境和形式的变化制定科技法律和政策,以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2)在高校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可把专利技术拥有量、含金量和实施程度作为衡量科技人员技术创新能力的指标),增加对知识产权创新者的奖励力度;(3)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对商业性研究开发活动的税收激励政策,通过适度减免,鼓励企业在高校投资从事技术创新活动。

#### (二)加大资金投入,提高高校知识产权产出能力

(1)政府应加大对高等院校的资金投入力度。除了增加对科研的投入之外,也应对高校在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方面的费用予以全力支持(可设立专门保护基金,用于专利申请、专利维持、知识产权培训以及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等方面),使广大教师和科技人员的智力成果不至于因申请经费或专利维持年费不足而失去保护,从而为高校的知识产权创新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2)高校本身要积极探寻多方资金来源渠道,为学校的科技创新做好充分的资金准备,从而切实提高高校知识产权的产出能力。

#### (三)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运行机制和中介服务机构,提高高校知识产权应用能力

在高校内设置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法律人才。在高校内成立知识产权技术转移机构,强化产学合作,让科研人员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研究中,而不是放在如何对技术成果进行保护以及如何产业化上。鼓励高校的知识产权创新者通过技术股份形式与企业合作,加大后期产品的开发力度,促进双方技术合作和资源组合,提高技术转移的成功率。

目前,我国还应加快成立和健全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咨询机构以及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服务机构,为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及商品化进程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保护和服务,为高校技术转移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通过立法和采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来规范高校的技术转移,为高校的技术转移提供宏观的政策指导和宽松的环境,从而调动高校科研人员、企业及政府各方面的积极性,使高校技术转移得到健康迅速的发展。

#### (四)规范程序,制定法律条文,提高高校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完善法律保护体系,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修改和完善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法,促使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向系统化和综合化方向发展;明确界定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保护创新者的合法权利,充分发挥高校科研人员的创新精神和研究积极性;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增加反不正当竞争附加保护方面的内容,重点增加促进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内容;同时,提高个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也是非常重要的。

#### (五)注重人才培养,提高高校知识产权创新能力

从初等教育开始,就要着手培养学生自由思考、不断创新的精神,形成一种尊重独创性和个性的学习氛围。在大学和研究生院,要有意识地培养富有创新性的优秀人才,为他们创造独立科研的有利环境。在法律大学及综合大学成立知识产权法律研究生院和技术经营研究生院,加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力度,还可选派专门人员到美、日、韩等知识产权发达国家学习。要培养复合型人才,因为知识产权裁判既涉及到法律问题,也涉及到技术问题,所以只有培养既懂法学又懂自然科学的复合型人才,才能

适应知识经济时代对司法服务的要求。同时,在大学中开展知识产权的基础教育,并为教职员工提供有关专利申请、专利权利利用以及专利许可化等实务能力的合适教材,以提高他们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能力。

(六)构建信息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交流,提高高校知识产权的利用效率

促进高校、企业以及科研机构公开其知识产权信息,建立广泛的信息检索库,以避免相互间的重复研究开发;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论文和专利检索系统并实现联网化,以便研究人员通过电子图书馆、民间专利信息网、文献数据库等途径,充分掌握和利用现有的专利和其它知识产权情报;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信息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广泛详细的信息检索系统,提高公众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检索系统的可访问性,让公众可以方便、快捷地得到相关知识产权信息。

注 释:

- ① HIB 是美国 1990 年修改移民法时而制定的条款名称。主要是针对具有学士以上学历,并具有特殊技术能力的外国人发放的一种临时工作签证。签证期为 3 年,期满可以延期 3 年。在美国要拿到工作签证是相当困难的,但是拥有高级技术的人员却能够享受到这种优惠的待遇。

### [参 考 文 献]

- [1] 徐明华,包海波,等. 知识产权强国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战略研究[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3.  
 [2] 李正华. 中美知识产权制度比较研究[J]. 比较法研究,2003,(2).  
 [3] 那 英,闻 雷. 日本的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启示[J]. 世界知识产权,第 114 卷.  
 [4] 吴文华,张佳林,曹 明. 知识产权与大学技术转移——美国和日本比较研究[J]. 科学管理研究,2002,(10).  
 [5] 祝晓莲. 美日两国知识产权战略:比较与启示[J]. 国际技术经济研究,2002,(10).

(责任编辑 邹惠卿)

## Research on American and Japa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in Universities

LI Ming-jia, YANG Ju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Huazhong Agriculture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LI Ming-jia (1958-), mal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Huazhong Agriculture University, majoring in administrative of higher education; YANG Jun (1980-), female,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Huazhong Agriculture University, majoring in administrative of higher education.

**Abstract:** America and Japan are models of succeeding in implement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originated from America and it later made Japan become a powerful country of econom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he world. It is very important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perfe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in our country, to compare with and analyze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s they obtained in implement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in universities.

**Key words:** university; America;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